附件1

云南省高校廉政教育作品报送要求

**一、表演艺术类作品要求**

1.歌舞类节目

大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 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；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；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 5 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 1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；

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2.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3.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、作者或指导老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，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，一式两份。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。歌舞类、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。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学校、节目名称、形式、作者等信息。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或者演员姓名等信息。

**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要求**

1．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 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 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。

2．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 14 寸(约 30.48cm×35.56cm)。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学院、组别、联系电话等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署名。各类作品请邮寄或者送到指定地点，并同时以光盘式报送电子版或者作品照片。

**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要求**

艺术设计类作品要求符合报送主题，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、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。

**四、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要求**

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包括微电影、动画、漫画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（720 秒），格式要求 AVI、MP4 或 FLV；动画作品要求 24 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 12分钟（720 秒），需上交 SWF 文件及相应的 FLA 源文件；漫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不超过 10 张，需上交 DPI 72、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 等格式）。